

关于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管理的“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金惠 3 号”）原投资主办人为陈旻、周良先生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发布之日起“金惠 3 号”投资主办人变更为陈旻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

